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在該等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i)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其中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刊發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統稱「該等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1,500,00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等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651,794,000 (93.627%)	44,366,000 (6.373%)
2. (a) 重選施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651,794,000 (93.627%)	44,366,000 (6.373%)
(b) 重選呂小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51,794,000 (93.627%)	44,366,000 (6.373%)
(c) 重選趙蓓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51,794,000 (93.627%)	44,366,000 (6.373%)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51,794,000 (93.627%)	44,366,000 (6.373%)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51,794,000 (93.627%)	44,366,000 (6.373%)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651,770,000 (93.624%)	44,390,000 (6.376%)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51,794,000 (93.627%)	44,366,000 (6.373%)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額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51,770,000 (93.624%)	44,390,000 (6.376%)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贊成票，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651,768,000 (93.623%)	44,392,000 (6.377%)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

\* 僅供識別